

微评

入职查询制度护佑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□许君强

近日,最高检、教育部、公安部联合发文,要求在全国建立入职查询制度,对有性侵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,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不得录用,教师认定机构不得认定其教师资格。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9月21日报道)

近年来,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时有发生。针对这种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犯罪行为,有关部门坚持从快从重原则予以坚决打击。一些地方,如浙江、上海等地,在坚持“末端惩治”的同时,探索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及入职查询制度,将防范的“关口”前移,取得了明显效果。

然而,由于信息不共享、标准不统一,这一做法在实践中存在信息数量少、查询不到外地案底记录等问题,涉案人员很容易换一个地方入职,尤其在教育系统、外籍人员当中存在盲区。此次,实行全国统一标准和各地区信息共享,有利于切实防范有性侵“前科”的人员“打一枪换一个地方”。此外,细化并明确性侵的类型,把已从业和校外培训机构人员纳入监管范围等细致而全面的规定,增强了可操作性。

期待各地各部门把此制度落到实处,也希望这一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,筑牢全面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“防火墙”,护佑他们健康成长。

坚决遏制办公室里的 “跑冒滴漏”

□杨维立

为修改一两个字重新打印几十甚至上百页汇报材料,下班后不关电脑和空调,办公设备始终处于待机状态……近年来,一些党政机关公款吃喝、违规配车、公款旅游等“看得见”的奢侈浪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,但办公室“跑冒滴漏”的浪费仍不同程度存在。(据《瞭望》2020年第38期报道)

为何如此?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,与公款吃喝、违规配车、公款旅游等不同,办公室浪费属于“隐秘的角落”,隐蔽性更强。同时,办公用品属“公”,在有些人看来,公家的东西由公款买单,浪费多少与自己无关,不必锱铢必较、斤斤计较,不仅自己使用起来大手大脚、满不在乎,对办公用品浪费现象更是选择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”。

整治办公室浪费,一方面要引导工作人员牢固树立节约理念,并把节约理念落实到日常工作中,养成良好的办公习惯。尤其是单位负责同志更要身体力行地践行节约,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。更重要的是,要加强制度和作风建设,着力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,在采购和供给环节,建立科学、规范、严格的采购制度,并对发放和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,让办公室浪费不能为、不敢为。

别让“作秀”式宣传伤害好人好事

□周丹平

西安地铁官方微博日前发布一条消息并配上图片:“近日,地铁2号线钟楼站内,一位踮着脚走路的女乘客引起了工作人员的注意,询问得知,女乘客被新鞋磨破了脚。工作人员立即拿来了医药箱,为乘客简单处理伤口,并送上创可贴备用,女乘客对工作人员的细心帮助表示感谢。”然而,第二天当事女乘客即发文直指西安地铁“做了不实报道”,并对相关事实作出说明:第一,自己的确是受了伤,但却是主动向工作人员寻求帮助,而非工作人员自主发现;第二,在接受帮助的时间上,并非“立即”,而是“十几分钟”;第三,工作人员没有对自己的伤口进行处理,而是“反反复复地给”创可贴,

一共给了4个,这是为了配合领导摆拍,直到照片拍摄稳妥为止。(据光明网9月20日报道)

场面如此尴尬,原因就在于地铁方面为宣传自己服务周到、热心助人,不惜弄虚作假、任意拔高,特别是拿乘客当道具,一遍一遍摆拍,超出了人们理解和容忍的底线。

地铁方面给乘客提供创可贴,是一件暖心好事。把这件事原原本本反映出去,足够赢得人们“点赞”,就算一时引不起“强烈轰动”,久而久之,靠乘客口碑相传,地铁方面的好作为自然能深入人心,好形象自然能树立起来。更何况,在网络时代,自媒体遍布,人人都有摄像机、麦克风,这种网民点赞转发的宣传效果往往超乎想象。桃李不言,下自成蹊。这出“戏”

本身已经相当精彩,根本用不着再刻意修饰美化、虚构加工。西安地铁方面非要靠不断加戏强行烘托气氛,结果用力过猛,反倒适得其反,徒留得不偿失、事与愿违的笑柄。

现实中,这样的思维和做法其实并不鲜见。面对“好人好事”,很多人总想在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加以美化提升,似乎这样才能让“典型”的形象更“完美”、更“饱满”,“好人好事”的价值更加凸显。殊不知,越是典型宣传越需要真实可靠。曾经一些“典型”被塑造得高大全、完美无缺,但在人们看来其实很假,并不真正认可、接受,宣传效果也因此大打折扣。刻意追求完美,是一些人根深蒂固的形式主义在作怪。但无数事实表明,歪曲、虚构的美化,不会增加“好人好事”的含金量;“作

秀”式宣传,除了让人产生“自我标榜”的反感外,更会削弱“好人好事”应有的价值。

如今,西安地铁上述博文已经删除,其在回应媒体的情况说明中,基本证实了该乘客所说,称是工作人员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对此一过程进行拍照,为此向当事人乘客及网友致歉;而针对这一事件暴露出的形式主义等问题,也已责成相关人员反思、检查。能够及时认错、致歉,这样的态度值得肯定,但需要思考的是,有多少这样的“摆拍”已经出现?如何才能让这样的“作秀”彻底消失?

纵横谈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zonghengtan@126.com

集思录

“手续正规”不是购买天价摩托车理由

□贾梦宇

近日,一则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购车单价为36.76万元的警用摩托车公告截图,引发网友热议。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处一位负责人回应,前述被热议的采购项目成交公告是2018年的事,这批哈雷警用摩托车均是经过正规手续和流程购买,这两年也一直在用。(综合近日多家媒体报道)

单价36.76万元的哈雷摩托,一买就是10辆,另一款单价14.5万元的摩托车则采购了160辆,的确手笔很大。无独有偶,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“买买买”方面同样也很任性。据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于今年5月21日发布的一则《进口警用摩托车采购》的中标结果公告显示,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了3辆进口本田大贸警用摩托车,供应商中标金额为1325000元,每辆单价超过44万元。为此,柳州交警支队有关人员回复记者称,该进口摩托车用于出警巡逻。

警用摩托是交警执法执勤的常用工

具,性能可靠的警用摩托有助于交警更好地纠正和处罚交通违法行为、处理交通事故、维护治安秩序。问题是,国产摩托车高中低档配套齐全,质优价廉,完全可以满足交警支队的日常工作需要。在绝大多数城市,交警巡逻大多也是使用此类性价比更高的摩托车。所以说,无论是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还是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,采购的进口警用摩托车都明显超越了日常交通巡逻的功能,早已不是标配,是“高配”甚至是“奢配”。

近年来,一些政府采购行为演变成一种滥用公帑、大手大脚的习惯性动作。曾有媒体做过调查,研究采集样本中高达八成的政府采购商品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。昂贵的制服、电脑、车辆……“豪华采购”“天价采购”造成公共财政资金的巨大浪费,也偏离了政府采购的初衷。

“手续正规”不是花巨资采购进口警用摩托车的理由。希望各地相关部门以此为鉴,尽快完善警用摩托车采购政策规定,堵住一些地方盲目追求高档次的进口警用摩托车的漏洞,给公众一个明确交代。



画里有话

图、文/王 铎

动物园岂能变“家禽园”?

近日,山西临汾动物园“拿家禽凑数”,遭到游客吐槽。视频拍摄者称,标明“水禽湖”的区域里,放养的是鸡鸭鹅等家禽。圈养盘羊的笼子空无一“羊”,羊群都挤在人行步道上“散步”。而标注为“雪獒”的动物,长得却像金毛犬。针对这些问题,动物园工作人员回应称:“家禽是给城市里的小孩参观的,他们肯定没见过。”(据央广网中国之声9月20日报道)

明明是动物园,却养一些家禽滥竽充数,这暴露了当下一些动物园的生存窘境。对此类盲目跟风、随意上马的动物园项目,该管管了。

垃圾分类 绿色环保

《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

明年1月1日起实施

生活垃圾分类将正式纳入我省法治轨道

